**高速公路通信系统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高速公路通信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THXZB2025-1007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服务期第二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服务期第三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服务期第四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服务期第五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服务期第六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服务期第七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服务期第八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服务期第九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服务期第十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服务期第十一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服务期第十二个月，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五、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六、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质量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完善，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的责任，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四）1.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提交通信系统维护资料的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500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2.出现下列情况,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1000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1）供应商提供通信维护服务，应做好巡检和维护记录，因巡检不到位造成故障不能及时发现处置。

（2）因通信系统引发的故障，务必做好故障处理等工作，因故障处理不及时，导致系统故障并影响业务运行。

（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链路故障并影响业务运行。

3.维护系统的设备（软件）出现弱口令，发现1个弱口令，扣除维护服务费5000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十、保密规定**

1.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2.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数据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省收费中心，服务商必须对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服务商及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未经省收费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服务商不得传输、复制、转让、泄露信息至非交易所属单位。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 **乙方：（盖章）** |
| 法人（签字或盖章）： | 法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办公地址： | 办公地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账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